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　李尚穎

　　余惠寧

被　　告　禾銳鋼鐵結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若涵

被　　告　李騰耀

　　陳秋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肆佰柒拾參萬貳仟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柒佰壹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皆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被告禾銳鋼鐵結構有限公司（下稱禾銳公司）邀同連帶保證人被告李騰耀與陳秋蘭，於民國111年3月21日與原告間簽立2份放款借據，嗣於111年7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25萬元、借款期間約定自111年7月7日起至112年1月7日止；111年9月2日借款10,482,000元、借款期間約定自111年9月2日起至112年3月2日止，借款金額合計為14,732,000元，還款方式自撥款日起按月繳付利息，到期本金一次清償，4份借貸契約之利息約定按中華郵政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.94％及1.69％機動計息（借款當時

分別為週年利率3.125％及2.875％），並約定如遲延清償，應自逾期之日起，除按借款約定利率計息外，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％之違約金。今被告禾銳公司借款期間到期後尚積欠分別如附表編號1-4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被告李騰耀與陳秋蘭既為前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皆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撥款申請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書、高雄銀行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第13-48頁、第79頁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經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另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、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參照）；而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

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此觀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之規定自明。被告禾銳公司於借款期間屆滿後尚積欠如附表編號1-4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李騰耀及陳秋蘭為被告禾銳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吳保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惟文

附表: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

編號	應給付金額之本金部分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及利率(年利率)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（單位：新臺幣）	備註
1	1,062,500元	①111年12月7日至111年12月20日為3.25% ②111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為3.375%	112年1月8日	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，按前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20%計算	
2	3,187,500元	①111年12月7日至111年12月20日為3% ②111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為3.125%	112年1月8日	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，按前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20%計算	
3	2,620,500元	①112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為3.375%	112年2月3日	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，按前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20%計算	
4	7,861,500元	①112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為	112年2月	逾期清償在6個月	

（續上頁）

		3.125%	3日	以內，按前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20%計算	
合計	14,732,000元				